# 第二十四屆赤弦獎參賽簡章

# 壹、 報名須知

一、比賽日期:

初賽 11/09(六): 大專個人組、大專團體組、大專創作組。

11/10(日): 大專演奏組、高中演唱組、高中演奏組。

決賽 12/15(日): 高中演奏組、高中演唱組、大專個人組、

大專演奏組、大專團體組、大專創作組。

- 二、報名方式僅提供網路報名,網路報名日期為 113/9/25 (三)~113/10 /23 (三) 23:59 前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網路報名只能以匯款方式繳納比賽費用,請匯款至報名時取得的虛擬 繳費代碼(報名方式詳情請見赤弦獎臉書或 IG 粉絲專頁),請於三天之 內完成繳費,若未完成繳費,將視為未完成報名,請重新填寫報名 表,未在報名期限 10/23(三)23:59 前完成報名就不再開放,若完 成繳費,您將會收到「樂台計畫」官方帳號的繳費完成訊息,即完成 報名。
- 四、報名時請填寫本名,且報名者必須是其中一位參賽者,不可代為報名。
- 五、當天順序統一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。
- 六、參賽者不得以相同配置重複報名同一組別。
- 七、繳費成功即為報名成功,但由於赤弦獎報名組數逐年增加,且因初賽場地為學術場地故有使用時間的限制,若報名組數過多,則將依照成功報名的時間,刪減較晚報名成功的組數,至於被刪減的組別,我們將會寄信或電話聯絡被刪減的組別進行全額退費,請勿點選樂台計畫網站上之棄賽選項,否則將無法全額退費(只會退報名費的 50 % 再扣除 15 元手續費)。
- 八、報名費用:高中演唱組(NT\$350)、高中演奏組(NT\$250)、 大專個人組(NT\$400)、大專演奏組(NT\$400)、 大專團體組(NT\$600)、大專創作組(NT\$600)。

#### 九、退費規定:

1. 棄賽時間於報名截止前(10/23(三)23:59 前)

\*棄賽方式:於樂台表單按「棄賽」

\*退款金額:報名費的 50% 再扣除 15 元手續費

\*退款方式:直接匯入參賽者在樂台計畫個人資料所填之匯款戶頭 (將於報名截止後 3-5 天匯入),請參賽者謹慎填寫。 2. 棄賽時間於報名截止後至初賽一週前(11/3(日)23:59前)

\*棄賽方式:請於粉專私訊或寄 email 告知

\*退款金額:報名費的 50% 再扣除 15 元手續費

\*退款方式:請參賽者於初賽時攜帶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至檢錄

處領取。

\*注意事項:11/3(日)後重大事件(天災)以外皆不予退費。

3. 退費舉例說明:

現有一位參賽者報名大專個人組,報名費為 400 元。若他在報名截止前棄賽,會退款 400 ÷ 2 - 15 = 185 元進他的戶頭;若他在報名截止後棄賽,也是退款 185 元,但是就無法透過銀行帳戶退款,需在初賽時至檢錄處領取。

- 十、報名後欲更改曲目、器材、歌詞請於 10 / 28 (一) 23:59 前於「樂台計畫」平台上修改。
- 十一、 工作人員將於報名完成後寄初賽曲目歌詞配置確認信,請參賽者收件後儘速回信確認樂團配置及人員,若參賽者未於 10 / 28 (一) 23:59 前於「樂台計畫」平台上修改, 則配置及人員照舊,不可再有更動。最終曲目歌詞配置將於 10 / 29 (二) ~10 / 31 (四) 寄出通知信, 屆時將不可再更改。

# 貳、組別須知

- 一、 大專個人組、大專團體組、大專創作組、大專演奏組參賽者皆須為大專院校在籍學生(含專四、專五、碩博士班)。高中演唱組、高中演奏組參賽者皆須為高中職及專一至專三在籍學生。
- 二、 高中演唱組:八人以下(含八人),且演唱人數、伴奏人數上限為器材可 負擔上限,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,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 主,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
- 三、 高中演奏組:兩人以下(含兩人),純木吉他演奏,配置相同者不得重 複參賽,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,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
- 四、大專個人組:兩人以下(含兩人),限一人獨唱,無和聲、合唱、重唱或對唱,伴奏人數最多一人,無伴唱帶,可為個人自彈自唱或另一人伴奏,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,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,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
- 五、 大專團體組:八人以下(含八人),且演唱人數、伴奏人數上限為器材可 負擔上限,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,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 主,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
- 六、大專演奏組:兩人以下(含兩人),純木吉他演奏,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,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,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
- 七、大專創作組:參賽曲目為「未經發行」之自創歌曲(「未經發行」指不得由經紀公司代理公開發行歌曲,若有發現不符合條件者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參賽資格),且參賽者需包含作品的樂手、作詞、作曲和編曲者。八人以下(含八人),且演唱人數、伴奏人數上限為器材可負擔上限,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,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,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若需更改歌詞請於 10/28 (一) 23:59 前於「樂台計畫」平台更改,逾期不受理。若入圍決賽,決賽歌曲需與初賽歌曲相同,不得更改。

歌詞範例可參考以下圖片

歌詞\*

請進歡迎 新新心情 活力朝氣 熱血熱情 請你一定 要和我一起 因為緣分我相信 采音永遠情和義 抬頭看見未來晴空 徘徊流連 左手彈 右手揮 彈指之間

流行音樂就是要 芭樂和弦 直到你我歡樂不停歇 感謝有你 幸運有我 機會他說時間絕不會停留 帶著微笑 和你的朋友 讓我們一起瘋 喔喔喔喔

- 八、 初賽之大專創作組有 5 分鐘比賽時間,以便完整表達自創歌曲之意境,其餘組別唯有 1 分 30 秒比賽時間。待場務工人下場後,參賽者發出第一個聲音即開始計時。
- 九、 決賽之所有組別皆為 7 分鐘比賽時間。待場務工人下場後,參賽者發出 第一個聲音即開始計時。
- 十、 初賽依照評審決議,大專個人組、大專團體組、大專演奏組、大專創作 組、高中演唱組、高中演奏組共取入圍約 36 組,各組入圍組數將依報名 組數進行調整,主辦單位擁有最終修改權。
- 十一、 入圍決賽之組別,若須更改決賽曲目,請於 11/18(一) 23:59 前寄信至「ntutredstring@gmail.com」告知。(不含大專創作組)

### 參、伴奏器材須知

- 一、伴奏以木吉他(自備琴若非電木吉他,則必須使用現場提供之標準調音電木吉他,且不可再調音)或鋼琴(自備 KeyBoard 音效請使用Piano標準音,不得使用其餘音效功能)為主,BASS 除外之其他電子樂器及爵士鼓一律禁止使用,主辦單位及評審保留現場裁定是否使用之權力。
- 二、 效果器開放使用(只限吉他效果器),須填寫型號(如:效果器 Zoom A3)及單/雙聲道,禁止節奏伴奏機及 loop機,若在比賽當下使用,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。若比賽當下有使用破音效果器(有破音效果)則評審會斟酌扣分。
- 三、初賽及決賽現場最多提供三條導線、三支人聲麥克風、三支節奏樂器麥克風、四顆 DI、兩把標準調音電木吉他、一把電貝斯、一個木箱鼓、一台 KeyBoard (KeyBoard 型號為「Roland FP-30X」,僅代替鋼琴使用,禁止使用鋼琴以外音色及轉調功能),若有自備 KeyBoard,不得使用鋼琴以外音色,但可使用轉調功能。
- 四、 參賽者自備 DI 須填寫型號 (ex: DI Headway EDB-2) 及 DI 為主動或被動,並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,若比賽現場出現相位不同等原因,主辦單位及評審保留現場裁定權。

# 肆、檢錄須知

- 一、 檢錄時依身分證明如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為憑,並領取參賽號碼 牌。
- 二、 檢錄時需全員到齊才能進行檢錄,同組參賽者不可分批檢錄。

### 伍、響鈴規則須知

- 一、 自場務人員下場後,參賽者所發出的第一個聲響作為計時開始,調 音和介紹也包括在內。
- 二、高中演唱組、高中演奏組、大專個人組、大專演奏組、大專團體組 初賽比賽時間為 1 分 30 秒。時間於 1 分 15 秒時計時台將會響鈴一聲,1 分 30 秒則響鈴兩聲,若達 1 分 45 秒則響鈴不止,且 PA 台會直接將聲音完全 Mute 掉,並強制參賽者下台,而超過 1 分 30 秒者評審將會斟酌扣分。
- 三、大專創作組初賽比賽時間為 5 分鐘。於 4 分 45 秒計時台將會響鈴一聲,5 分鐘則響鈴兩聲,若達 5 分 15 秒則響鈴不止,且 PA 台會直接將聲音完全 Mute 掉,並強制參賽者下台,而超過 5 分鐘者評審將會斟酌扣分。
- 四、各組別決賽比賽時間皆為 7 分鐘。於 6 分 45 秒計時台將會響鈴一聲,7 分鐘則響鈴兩聲,若達 7 分 15 秒則響鈴不止,且 PA 台會直接將聲音完全 Mute 掉,並強制參賽者下台,而超過 7 分鐘者評審將會斟酌扣分。

### 陸、評分標準

大專個人組、大專團體組、高中組演唱組

彈奏 30% 歌唱技巧 35% 台風 20%

音色 10% 評審斟酌加分 5%

# 大專創作組

彈奏 15% 歌唱技巧 20% 台風 10%

作詞 25% 作曲 25% 評審斟酌加分 5%

# 大專演奏組、高中演奏組

彈奏技巧 50% 音樂性 30%

台風 15% 評審斟酌加分 5%

※報名成功視同同意本次赤弦獎參賽歌曲予赤弦獎運用,包含 YouTube 頻道及相關網站等等。

※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與決定權,同意上述規定即可填寫報名表,若有任何問題請寄件至 ntutredstring@gmail.com。